

法律资讯汇编

(2025 第 10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保险公司 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资本保证 金管理办法》	5
案例解析—— 预订的别墅酒店“临时变卦”？法院判了！	11
业务研究—— 医美纠纷中的常见法律问题 法通识	15
—— 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法院民商事判决案件实务要点	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修订背景？

原办法发布于 2015 年，在规范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保险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原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保险市场发展和监管的要求。同时，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修订〈《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允许香港资银行、澳门资银行作为内地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需要修订原办法以满足该协议要求。

二、《办法》修订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条件的主要考虑？

近年来，我国银行机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原办法存在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净资产规模要求偏低问题，此次修订提高了存放银行净资产规模要求，以有效筛选规模适当的银行。为了落实对外开放要求，《办法》取消了存放银行类型限制，同时为了提高存放银行安全性，

优化了审慎监管指标要求，要求存放银行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办法》将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事后备案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的主要考虑？

《办法》将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事后备案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适当简化了报告资料要求，主要是为了精简保险公司报送事项，优化报送方式，以降低其合规成本，并提高监管质效。同时，《办法》明确了保险公司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压实其报告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监管机构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为改进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监管，推动保险公司提高资本保证金管理水平，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取消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类型限制，各类型商业银行均可作为存放银行。二是优化存放银行条件，包括提高了存放银行净资产规模要求，补充完善了存放银行审慎监管指标要求等。三是完善资本保证金存放形式，增加“大额存单”存放形式，将“大额协议存款”调整为“协议存款”。四是完善资本保证金管理要求，增加了资本保证金到期后的续存或转存要求，提高单笔资本保证金存款金额要求。五是将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事后备案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推动保险机构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提升资本保证金管理水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规〔2025〕18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监管，保护投保人利益，维护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维护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保证金，是指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的，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资金。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进行监督管理，保险公司提存、处置资本保证金等行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遵循“足额、安全、稳定”的原则提存资本保证金。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两家（含）以上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的存放银行。存放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上年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 亿元人民币；
- (二) 上年末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 (三)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四) 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方关系。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将资本保证金存放在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在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住所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省会城市的机构。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存放资本保证金。

第九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放期间，如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者存在可能对资本保证金的安全存放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如，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资本充足率不足等），保险公司应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视风险情况在存放期间或到期后将资本保证金存款转存至符合规定的银行。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应当在资本保证金到期后及时在原存放银行续存或转存至符合规定的其他商业银行。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存放资本保证金：

- (一) 定期存款；
- (二) 协议存款；
- (三) 大额存单；
- (四) 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期不得短于一年。

第十三条 每笔资本保证金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保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按实际增资金额的 20% 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密切关注外币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汇率波动。因汇率波动造成资本保证金总额（折合人民币）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法定要求的保险公司，应自下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差额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并办理相关事后报告手续。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应与拟存放银行的总行或一级分行签订《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撤销协议。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要求存放银行对资本保证金存单进行背书：“本存款为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在存放期限内，除存放银行不符合监管规定或者存在可能对资本保证金的安全存放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外，存放银行不得同意存款人变更存款的性质、将存款本金转出本存放银行以及其他对本存款的处置要求。存放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的资本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对资本保证金的以下处置行为，应在资本保证金存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事后报告，提交《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报告表》：

- （一）开业或增资提存资本保证金；
- （二）到期在原存放银行续存；
- （三）提前存入；

（四）到期转存其他银行，包括在同一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之间转存；

（五）到期变更存款性质，包括变更存款币种；

（六）提前支取，仅限于清算时动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

（七）其他动用和处置资本保证金的行为。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提前支取资本保证金，仅限于清算时使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的，除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报告表》外，还需提供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保险公司清算文件或减资文件。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报告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要求保险公司重新提交报告资料。

第二十条 未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事后报告的，不认定为资本保证金存款。

第二十一条 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或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外，保险公司不得动用资本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在存放期限内，保险公司不得变更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存、处置资本保证金、或对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进行报告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将依据《保险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资

本保证金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同时废止。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24845&itemId=915&generaltype=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24849&itemId=915&generaltype=0>

预订的别墅酒店“临时变卦”？法院判了！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可在温馨的度假别墅中欢度假期，预订的酒店却“临时变卦”，导致李女士无法入住，消费者能否要求酒店赔偿损失？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了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判定涉事酒店构成违约，需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

01 入住别墅前被告知“业主回来了”？

某节假日

李女士计划携家人享受假期。她提前通过 A 旅行平台公司预订了一家别墅酒店，入住时间为下午 2 点。下单时，该平台“温馨提示”部分写明：住宿服务由 B 酒店实际提供。

然而，就在入住前夕，李女士突然收到 B 酒店负责人发来的微信，告知其原预订的别墅因“业主临时回来”无法入住，现提供另一处“更好”的别墅，需李女士自行前往。

李女士一家依约赶到新地址后，却发现所谓“更好”的别墅实则破旧脏乱，周边环境更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李女士当即拒绝入住，并多次尝试联系 B 酒店负责人，然双方协商未果。

当日下午 3 点

眼看已超过合同约定入住时间，李女士向平台酒店管家投诉，管家“小西”承诺“15 分钟内解决”，并提供了数家附近别墅供备选。

然而，李女士发现这些推荐酒店均属 B 酒店经营，而 B 酒店负责人已明确拒绝李女士一家入住。更令李女士气愤的是，下午 4 点，B 酒店在未与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取消了订单并办理了退款。

此时正值假期，周边酒店几乎全部满房。李女士一家拖着行李多方辗转，直至当晚近 7 点才在一家民宿落脚，原定假期安排彻底被打乱。

假期结束后，李女士联系 B 酒店提出赔偿诉求。B 酒店以“已退款”“平台已扣分”为由，表示事件“处理完结”，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李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

02 人民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构成违约，应予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B 酒店作为住宿服务的提供方，有义务依约向消费者即李女士提供合格的住宿服务，B 酒店在别墅实际无法入住的情况下仍对外出售订单，导致李女士安排好行程后又无法入住，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制的违约行为，应依法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 B 酒店支付李女士相应赔偿款。

B 酒店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二审：维持原判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 B 酒店在提供住宿服务中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酒店服务的经营者应尽义务包括保障消费者安全、提供真实信息、尊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履行承诺等。B 酒店作为住宿服务的提供方，未能依约向李女士提供所预订的别墅。该酒店虽主张是别墅的业主临时回来导致李女士无法入住，但其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B 酒店所谓向李女士“提供更好的别墅”亦与事实明显不符，在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酒店又单方取消订单，B 酒店的上述种种行为构成违约。

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 B 酒店诉请，维持原判。

03 法官说法

本案二审主审法官娄永指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当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约定，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本案中，B 酒店在明知或应知预定别墅无法正常提供住宿的情况下，未如实告知消费者，后虽声称可提供“更好的别墅”，但实际情况却非如此，显然违反了消保法关于酒店经营者应尽义务的相关规定，主观故意明显，客观上也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理应向消费者做出赔偿。因消费者未主张平台责任，故在此不作置评。

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预订服务，享有知悉真实情况、自主选择和平等交易的权利。平台作为连接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桥梁，应切实履行对入驻商家的审核和监督义务，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虚假宣传诱导消费，对可能影响交易的重要信息须主动、全面披露，诚信经营。消费者在接受服务前，也应仔细查阅服务说明和交易规则，留存相关宣传页面、聊天记录等证据，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方应共同努力，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营造诚信、安全、健康的线上消费环境。

（文中所涉及人名皆为化名）

医美纠纷中的常见法律问题 | 法通识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杨燕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在这个追求美的时代，医疗美容已逐渐走入大众生活，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通过医美实现自己的美丽梦想。但作为新兴行业，许多消费者甚至从业者对医美领域的法律风险缺乏基本认识，本文通过对此类诉讼的常见问题及核心要点进行梳理，以期帮助消费者更好的了解医美领域的法律风险，避免落入美丽“陷阱”。

01

如何区分医美与生活美容？

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在实践中，很多消费者难以明确区分医疗美容与生活美容。生活美容主要是指为消费者提供人体表面无创伤性、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

皮肤保养、化妆修饰等服务的经营性行为。而目前市场中的热门项目，包括手术类（割双眼皮、吸脂手术等）、注射类（水光针、玻尿酸针等）、机械光电类（热玛吉、光子嫩肤等），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特征，属于医疗美容的范畴。许多美容机构只具备生活美容资质却超范围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这是目前医美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法条链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 2 条

02

医美机构及从业人员 需要哪些资质？

依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医美机构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现实中，部分美容院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注射美容、激光治疗等医疗项目，这属于非法行医行为。医美机构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消费者与无资质机构签订的医美服务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医美机构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 2 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
- 3 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
- 4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医师必须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执业范围属于违法行为。消费者在接受医美机构服务前，有权要求医美机构出示相关医师的资质证明。若因医师资质不符合规定导致医疗损害的，医美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 8 条

03

医美纠纷是否可适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有观点认为，医疗美容非一般意义上的生活消费行为，医疗美容机构与传统医疗机构一样，不对诊疗效果进行承诺，而医疗美容的患者不应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其实，医疗美容机构的服务性质应结合其提供的具体服务类型进行分析。

治疗型医疗美容，例如烧伤后疤痕修复、唇腭裂矫正手术等，该

医疗行为的主要目的为治疗疾病、修复功能缺陷，此类医疗损害纠纷通常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型医疗美容，例如割双眼皮、隆鼻、注射除皱等，其目的并非为治疗疾病，患者基于美化外貌的目的付费购买医疗美容服务，属于追求更高生活品质的消费行为。此类医美机构具有较强的商业性和营利目的，亦符合经营者的本质特征。故消费型医美中的患者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医美机构存在消费欺诈行为时，消费者可以要求机构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基数通常以消费者实际支付的“商品价款或者服务费用”为准，若服务中包含无关项目，需扣除后计算。

【法条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8 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0 条

案例

孙某因对自身双眼皮不满意，在网络上搜索“双眼皮修复”等关键词，发现某医疗美容诊所的各类宣传信息，声称其系排名第一的眼整形修复医院，专注修复双眼皮 40 年，主刀医师是著名眼整形修复专家的唯一弟子，承诺双眼皮修复达到模特效果等。经面诊后，孙某决定在该诊所内修复内眼角、填充脂肪，支付手术费七万余元。术后，孙某出现双眼眼内眦处疤痕、凹陷，眼睑闭合不全等并发症，和术前承诺天差地别。经沟通无果，孙某向法院起诉，认为该诊所存在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应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对孙某进行三

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医疗诊所作为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仅是治疗和矫正，更多的是满足就医者自身美容的需要。孙某作为健康人士，为了满足自身对美的追求，接受某医美诊所提供的服务，属于消费者；诊所作为营利性机构，以利益最大化为商业目的，属于经营者，故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04

消费者面对医美机构的虚假宣传时应如何维权？

部分医美机构通过夸大效果、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夸大项目可能获得的效果，推崇人工塑造的“标准美”以获取更多客源，但对手术的风险及效果可能存在的差异性提示不足，容易引发纠纷。

医疗美容机构存在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构成欺诈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医疗美容机构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消费者在进行医美项目前，应与医美机构签订《医疗美容服务合同》，明确项目清单、单价总价、费用支付、医师姓名、药品、器械、耗材品牌及产地等基本内容。同时，消费者对宣传单、聊天记录、效果图等可以体现医美机构承诺的宣传效果的证据也应妥善保存。

【法条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5 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

案例

在前述案例中，医美诊所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不相符，擅自发布医疗技术、诊疗方法，广告内容没有权威机构认定，广告语不真实，存在发布的广告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违法行为。在此情况下，孙某接受该诊所的医美服务也是受到广告内容的误导和影响，据此，法院认定该诊所为孙某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时存在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应向孙某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05

医美服务合同中 格式条款的主要类型有哪些？

在消费者与医美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中，通常存在由医美机构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消费者协商的情形，内容往往涉及免除或限制机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合理约定。此类条款主要类型：

① “概不退款”型条款

例如合同中约定“若未达到消费者理想手术效果，医美机构负责免费修复，消费者已支付费用概不退还”，该条款排除了消费者的主要权利，免除了经营者的责任，医美机构是否应承担退、赔责任，应

基于其是否遵守医疗美容规范及是否履行合同义务等进行综合认定，不应通过格式条款约定减轻法定责任。

② 责任限制型条款

例如合同中约定“消费者应术后长期配合使用保养产品，若未配合导致效果不佳或者反弹的，机构概不负责”，该条款实际将治疗效果不佳的责任转嫁给消费者，系通过设置严苛附加条件推卸医美机构的自身责任，增加消费者的负担。

③ 单方解释型条款

例如“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医美机构所有”，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按通常的理解予以解释，且对条款的解释应遵循公平、诚实原则进行。存在两种以上解释的，基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优势，应该作出对其不利的解释，而非医美机构具有唯一解释权。

建议消费者在与医美机构签订合同时，仔细阅读合同全部内容，对于重要条款应要求机构进行详细解释说明，对于不合理条款提出修改要求，并注重保留合同谈判过程的证据。而医美机构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诚实原则，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重要条款采用显著方式进行提醒，应消费者的要求对条款进行解释说明，并保留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证据。

案例

王某在某医美机构预充值，并在知情同意书及会员消费明细上约定，一旦付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付款当晚及次日，王某与公司联系沟通退款事宜，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王某诉至法院，要求

医美机构退还预付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知情同意书及会员消费明细上关于不得退款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应属无效。王某在付款当晚及次日即联系医美机构沟通退款事宜，未超过合理的冷静期，现案涉合同未实际履行，且医美服务合同具有人身依附性，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故判令解除合同、退还预付款。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497 条

《民法典》第 498 条

06

消费者应承担何种举证责任？

消费者因医疗美容活动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而提起侵权的案件中，消费者通常应承担以下举证责任：

① 证明双方存在医疗美容服务合同关系

消费者通过提供就诊卡、就诊病例、检验化验单、收费单据等凭证进行举证。部分消费者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的考量不使用真实姓名进行就医，一旦发生后续纠纷，消费者难以完成初步举证责任。故建议消费者进行实名就医，并保留好相关就诊凭证，及时向医美机构索取就诊病例。

② 证明存在损害后果

若医美活动已经造成消费者死亡，消费者家属应提供死亡医学证明书；消费者因医美伤害构成伤残的，可提供伤残等级鉴定书；若造成消费者其他身体健康损害的，可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书、病例等。实践中，部分消费者主张整形手术未达到预期效果，因医美效果的评价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消费者难以从专业角度去证明存在损害后果，消费者可以提供医疗美容前后外部形态改变对比的照片，或者申请对医美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美化容貌的效果进行司法鉴定。

③ 证明医美机构存在过错

消费者能证明医美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可以推定机构存在过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④ 证明医美机构的过错与消费者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消费者可通过申请鉴定的方式完成举证责任，消费者应保存好相关的收据、发票、病历和术前术后照片，清楚记录诊疗服务流程和使用产品，为鉴定意见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

⑤ 证明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

消费者对于所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也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如医疗费用的支出凭证、针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具体期限的鉴定意见书、确定残疾赔偿金的鉴定意见书等。

07

医美机构应承担何种举证责任？

医美机构在此类诉讼中所承担以下几方面的举证责任：

① 提供真实、完整的病历资料

消费者向法院申请医美机构提交由其保管的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而医美机构拒不提供的，法院可依法推定医美机构存在过错，故医美机构应及时向法院提交病历资料。

② 证明具有属于法定免责事项的事实

消费者在医美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美机构可以证明具有下列事实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美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消费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③ 医美机构被推定过错时提供反证

在有证据证明存在《民法典》第 1222 条中推定医美机构存在过错的三种情形时，医美机构可以通过申请司法鉴定等方式提供反证，以证明上述情形不存在或机构行为与损害结果间无因果关系。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218 条

《民法典》第 1222 条

《民法典》第 1224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法院民商事判决案件实务要点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韩朝炜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随着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之间人员往来日益频繁，经济合作不断深化，对开展区际司法协助提出现实需求。其中，相互认可和执行法院民商事判决是我国区际司法协助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香港特别行政区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澳门特别行政区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以下简称《台湾地区规定》）为依据，从以下三个方面对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法院民商事判决案件实务要点进行分析。

目录

- 01 可予认可和执行的港澳台法院民商事判决的范围
- 02 申请人需要注意的核心程序性问题
- 03 不予认可和执行港澳台法院民商事判决的例外情形

PART01

可予认可和执行的港澳台法院民商事判决的范围



可以申请认可和执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包括：

第一，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第二，判决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而且，判决必须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比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 A 公司对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最终判决，判定 B 公司须付给 A 公司 714,384.83 美元或按当时的汇率换算的同等港元，连同从中衍生的利息（即由某日起至判决日以年利率 8.875%计算的利息，及其后按判定利率计算至全数付清为止的利息）及定额讼费 11,045 港元。A 公司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判决。

注意事项：《香港特别行政区安排》暂不适用于以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案件：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

件，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该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破产（清盘）案件；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针对所有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均可在内地申请认可和执行，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劳动民事案件，以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

比如，甲与其配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公司经营美学植齿医疗中心，乙在该中心担任诊所助理。后乙在未经甲或其配偶同意的情况下，将代表该中心向客人收取的诊金据为己有。甲报案后，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刑事法庭判决乙须向甲赔偿澳门币 409,950 元及延迟利息，并出具证明证实上述判决已转为确定。甲向内地法院申请对上述判决中民事赔偿的内容予以认可和执行。

判决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裁判、判决、确认和解的裁定、法官的决定或者批示。可以说，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各种形式的司法决定或裁判。

依据《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 106 条规定，“裁判”是指合议庭作出的判决；“判决”是指独任法官作出的判决；“批示”相当于内地的裁定。其中，“批示”可以分为单纯事务性的批示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批示。前者处理诉讼程序的正常推进问题，而不解决实体问题；

后者可以涉及实体问题。《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 574 条规定，涉及案件实体问题的批示具有确定判决的强制力。第 679 条规定，法院或法官的批示如果要求履行一定债务，则在执行力方面等同于判决。批示的形式可以是法官在诉讼文件上的手写批示，也可以是专门打印的批示，或者是经法官签字的有关口头批示的记录。

针对台湾地区法院作出的具有民事裁判性质和效力的法律文书可以申请认可和执行。

包括：台湾地区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和解笔录、调解笔录、支付命令等。台湾地区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解笔录。台湾地区乡镇市调解委员会等出具并经台湾地区法院核定，与台湾地区法院生效民事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的调解文书。

比如，A 公司因甲（自然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该公司支付合同项下拖欠之款项，向台湾地区法院提起请求履行契约的诉讼。台湾地区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判决甲应向 A 公司支付新台币 6,116,625 元及自某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同时诉讼费新台币 61,588 元由甲承担。A 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判决。

PART02

申请人需要注意的核心程序性问题



申请主体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的主体为当事人。而根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版《台湾地区规定》第一条规定，申请人的范围从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当事人，扩展至当事人的继承人、权利承受人。也就是说，如涉及财产继承或债权债务转让等情形，当事人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亦有权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而且，根据新版《台湾地区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地区当事人委托大陆执业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的，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转交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或者履行相关查明手续。

管辖法院：内地中级人民法院

第一，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被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

申请期间：二年

第一，申请和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依据内地法律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申请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内地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有关身份关系的判决除外。申请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提交材料

第一，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申请书；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判决有执行内容的，还应当证明在原审法院地可以执行；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除外；身份证明材料。

第二，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申请书；申请书应当附生效判决书副本，或者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证明书，同时应当附具一些文件，以证明诉讼过程合法进行，如证明诉讼中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了传唤、无诉讼行为能力人依法得到代理、判决已经送达当事人并生效等。

第三，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申请书；判决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判决确定证明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依据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不需另行出具证明书的调解笔录等除外；身份证明材料。

PART03

不予认可和执行港澳台法院民商事判决的例外情形



诉讼程序不当

第一，被告未获得适当通知。港澳台法院应该予以通知或向被告送达的是含有诉讼请求实质要素的起诉书或同等文书。而且，只有时间充分且方式合适的通知才是有效且适当的通知。

第二，被告无诉讼行为能力且未得到适当代理。

第三，被告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

欠缺管辖权

案件应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纠纷主要包括不动产纠纷、港口作业纠纷、遗产继承纠纷、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

同纠纷等。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安排》第十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据内地法律有关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住所地在该方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所等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且诉讼请求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合同履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侵权行为实施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地管辖，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内地境内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当事人未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内地境内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侵权、不正当竞争、假冒行为实施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地境内，且涉案知识产权权利、权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依法应予以保护的，才应当认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管辖权。此外，人民法院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于有关诉讼的管辖符合内地法律规定的，可以认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管辖权。

订有有效仲裁协议

案件双方当事人订有有效仲裁协议，且无放弃仲裁管辖情形。

通过欺诈方式获取的判决

欺诈是指为诱使他人放弃合法权利而有意识地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无论通过言词或行动，只要有意欺骗他人，并造成或企图造成他人损害，均为欺诈。欺诈是一种不正当和非法的手段，以这种方式获得的判决自然不应获得法律保护。这里的欺诈应作限缩解释，即不是案件实体问题上的欺诈。作为被请求方的内地法院不得审查判决实体问题上的欺诈。判决系通过和程序事项相关的欺诈取得，对该判决可以拒绝认可和执行。

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这里涉及相同当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实和请求在两地进行重复诉讼或仲裁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六种情况：

一是人民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

二是人民法院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三是内地仲裁机构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

四是人民法院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五是人民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

六是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在人民法院有未决诉讼，即在被请求的人民法院已存在相同诉讼，该诉讼先于待认可判决的诉讼提起，且该人

民法院具有管辖权。只要被请求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且在先受理诉讼，则不论申请认可和执行时被请求的人民法院是否已经作出判决，被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绝认可和执行。

未生效或中止执行

《澳门特别行政区安排》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审被裁定中止执行。此种情形下，不予认可的情形消除后，申请人可以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

违反公共政策

公共政策可以被分为程序法上的公共政策和实体法上的公共政策。前者是指港澳台法院判决的内容违反内地实体法的根本性规定。后者是指内地诉讼程序法的最根本原则，主要体现在法院的独立性、审判的公正性和正义性，以及维护诉讼当事方参与诉讼并获得公正判决的权利等方面。只有当一项强制性法律规则反映一种基本价值，且如果认可和执行港澳台法院判决将明显违反该基本价值时，才能够触发该公共政策抗辩。因此，构成公共政策的仅限于最根本的法律原则，违反这种公共政策会产生严重后果。

这些后果除体现为在诉讼程序上违反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外，还体现为损害国家安全或主权。国家安全和主权是国家核心利益的基础。所以，公共政策包括两基本类型：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国家安全或者主权。同时，在认定判决是否违反公共政策时，审慎进行实质审查，除非确有必要。这里有两个方面需要注意：

一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安排》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只有在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内地法院才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不予认可和执行。这主要是因为，一国内各法域之间比国与国之间应有更强的凝聚力。两地应当尽量限制公共秩序条款的适用，以利于维护司法正义和当事人权益，促进两地交往。

二是《台湾地区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在人民法院在判决是否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判决时需要判断认可该民事判决是否将违反一个中国原则。

比如，赌博在内地属于违法行为，因赌博产生的赌债或为赌博目的形成的债务，均不被内地法律保护。因此，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以赌博为目的进行借贷形成的债务作出的支持判决，有违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

又如，A 银行是台湾地区银行，其无法直接向大陆公民开展衍生性金融产品等业务。当事人遂约定由甲（自然人）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B 公司进行交易，由甲代表 B 公司与 A 银行签订 ISDA 主协议，约定进行衍生性金融产品及相关交易，同时由甲签署保证书，为 B 公司提供连带保证。交易后，B 公司未履行相应责任，甲也未履行保证责任。A 银行遂向台湾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在胜诉后向大陆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人民法院认为，A 银行与 B 公司之间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业务参与主体、协议成立地、履行地等均不在大陆地区，无证据证明

案涉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系 A 银行在大陆地区从事非法衍生产品业务。而且，即便该案涉及的是甲为其实际控制的 B 公司所担保的事宜，甲的担保行为仅为个案，系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台湾地区法院就该案所涉纠纷作出的裁判效力仅限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对其效力的认可和执行不会涉及大陆全体社会成员或者社会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

据此，拒绝认可和执行之“社会公共利益”条件应作严格解释，通常仅包括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结果直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如果法院裁判认可交易行为效力，且裁判结果仅限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对裁判的认可和执行并不会涉及全体社会成员或者社会不特定多数人利益的，应认定为不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